

故城县三益物流有限公司
年仓储电煤 10 万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故城县三益物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故城县三益物流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满库（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满库（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张满库

填 表 人：张满库

故城县三益物流有限公司

电话：13833812690

邮编：253800

地址：河北省衡水市故城县经济开发区
青竹大街 06 号

故城县三益物流有限公司

电话：13833812690

邮编：253800

地址：河北省衡水市故城县经济开发区
青竹大街 06 号

前 言

“故城县三益物流有限公司年仓储电煤 10 万吨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河北省衡水市故城县经济开发区青竹大街 06 号，占地面积 20000m²，建筑面积 20000m²，中心坐标：北纬 37° 27' 46.817"，东经 116° 13' 30.129"。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租赁两座现有厂房作为仓库，仓库内储存煤炭，用于电煤仓储、转运。购置地磅、铲车等。项目实行 1 班制生产，每班 12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项目年储存、转运电煤 10 万 t/a。

“故城县三益物流有限公司年仓储电煤 10 万吨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1 月由德州时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报告表的编制，并于 2022 年 3 月 7 日获得故城县行政审批局《关于故城县三益物流有限公司年仓储电煤 10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故审表[2022]第 006 号）。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1126MA7BTT0R8G001X。项目于批复下达后开工建设，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2 年 5 月 6 日竣工，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的有关规定，故城县三益物流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验收报告。

故城县三益物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自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委托河北华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2022 年 6 月 16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HP22061424）。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因 2022 年疫情防控以及重污染天气应急等原因，项目验收会议延期至于 2023 年 2 月。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检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进行现场监测。

目录

前 言	3
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1
二、工程建设情况	4
三、环境保护设施	10
四、环评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六、验收监测内容	17
七、验收监测结果	18
八、验收监测结论	20
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2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围情况示意图

附件

- 附件 1 环评结论与建议
- 附件 2 环评批复
-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 附件 4 检测报告（编号：HP22061424）

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故城县三益物流有限公司年仓储电煤 10 万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故城县三益物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河北省衡水市故城县经济开发区青竹大街 06 号				
主要产品	电煤				
设计生产能力	年储存、转运电煤 1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储存、转运电煤 10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22 年 6 月 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6 月 15 日、 2022 年 6 月 1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故城县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德州时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0	环保投资(万元)	35	比例	10%
项目概况					
<p>“故城县三益物流有限公司年仓储电煤 10 万吨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河北省衡水市故城县经济开发区青竹大街 06 号，占地面积 20000m²，建筑面积 20000m²，中心坐标：北纬 37° 27' 46.817"，东经 116° 13' 30.129"。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租赁两座现有厂房作为仓库，仓库内储存煤炭，用于电煤仓储、转运。购置地磅、铲车等。项目实行 1 班制生产，每班 12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项目年储存、转运电煤 10 万 t/a。</p>					

验收监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07.16 修订);</p> <p>(8)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11.20);</p> <p>(9) 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p> <p>(10) 环发[2012]98 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2012.08.07);</p> <p>(11) 环办[2015]52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5.06.04);</p> <p>(12) 环办环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p> <p>(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2017】727 号),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p> <p>(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德州时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故城县三益物流有限公司故城县三益物流有限公司年仓储电煤 10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2 年 1 月);</p> <p>(2) 《关于故城县三益物流有限公司年仓储电煤 10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故审表[2022]第 006 号)。</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验收标准

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1、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及《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标准。

2、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2002）表 4 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河北故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

3、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

验收监测采用的标准及其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 验收执行标准及限值

项目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废气	无组织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及《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标准	1.0 mg/m ³
废水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2002）表 4 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河北故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30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二、工程建设情况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衡水市故城县经济开发区青竹大街 06 号，北纬 37° 27' 46.817"，东经 116° 13' 30.129"。项目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

本项目租赁河北冀鲁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 座闲置车间进行电煤仓储，项目东侧为青竹大街，西侧为农田，南侧、北侧均为空地。项目设有 2 座仓库，斜对向布置，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

2、防护距离

本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未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3、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的居民点作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设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不设地下水保护目标；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围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下表。

表 2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内容	保护目标	坐标	方位	距离 (m)	目标性质
大气环境	滩头村	116.226403°E; 37.456038°N	S	300	村庄

4、建设内容

本项目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东仓库	租赁现有 5000m ² 的厂房，钢混结构。仓库内储存煤炭，用于电煤仓储、转运。	租赁现有 5000m ² 的厂房，钢混结构。仓库内储存煤炭，用于电煤仓储、转运。	位置变动
	西仓库	租赁现有 15000m ² 的厂房，钢混结构。仓库内储存煤炭，用于电煤仓储、转运。	租赁现有 15000m ² 的厂房，钢混结构。仓库内储存煤炭，用于电煤仓储、转运。	无变动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河北故城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厂区内已铺设供水管网。	项目用水由河北故城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厂区内已铺设供水管网。	无变动
	供电	项目供电由河北故城经济开发区供电系统提供。	项目供电由河北故城经济开发区供电系统提供。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通过装卸、仓储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车间内部全部硬化处理），并使用水雾喷淋设备进行喷淋降尘；对道路进行清扫维护，定时洒水抑尘；在厂区内设置洗车平台，出厂时需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等方式进行消减。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通过装卸、仓储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车间内部全部硬化处理），并使用水雾喷淋设备进行喷淋降尘；对道路进行清扫维护，定时洒水抑尘；在厂区内设置洗车平台，出厂时需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等方式进行消减。	无变动
	废水	废水为生活污水，经项目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河北故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水为生活污水，经项目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河北故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无变动
	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管理、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管理、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	无变动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煤泥与电煤一同外卖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煤泥与电煤一同外卖处理。	无变动
储运工程	运输	项目煤炭运输采用汽运。	项目煤炭运输采用汽运。	无变动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环评设计设备和实际配备的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验收阶段数量
1	地磅	台	1	1
2	铲车	台	4	4
3	洒水车	辆	1	1
4	雾炮	个	1	1
5	洗车平台	套	1	1

6、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材料主要为电煤，储存、转运量 10 万 t/a。

7、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总用水量约为 3510m³/a，由河北故城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厂区内已铺设供水管网，可以满足该项目用水需求。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0.7m³/d（210m³/a）。

(2) 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洗车平台用水及喷淋抑尘用水。

(1) 洗车平台用水

本项目设有洗车平台，对出厂的车辆进行清洗，洗车废水在回用水池内暂存三级沉淀后循环使用，沉淀物煤泥作为产品外卖处理，定期补充蒸发及消耗，循环水补充量为 1m³/d,循环水池循环水量为 5m³,项目洗车平台用水量为 300m³/a,无废水产生。

(2) 喷淋抑尘用水

本项目仓库内设有水雾喷淋设施，在厂区内设置雾炮，并定时对道路进行洒水抑尘，用水量约为 10m³/d (3000m³/a)。喷洒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消耗，无废水产生。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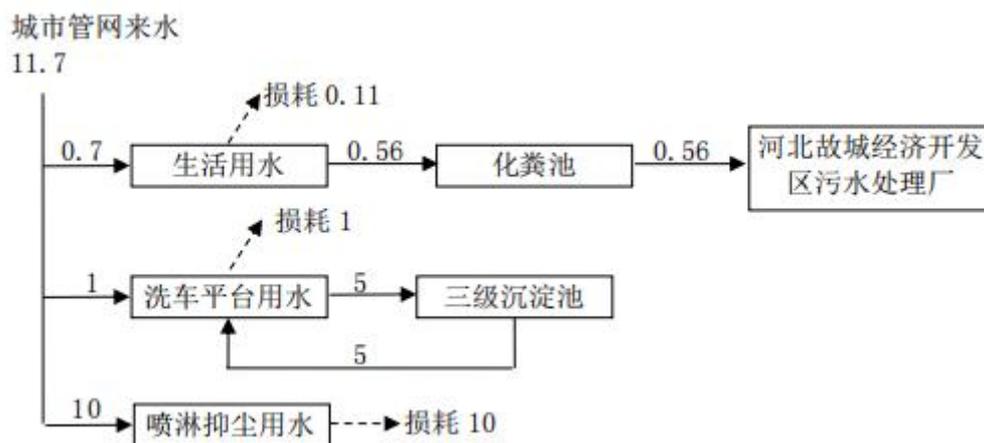


图 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图（图中 N 代表噪声、G 代表废气、W 代表废水、S 代表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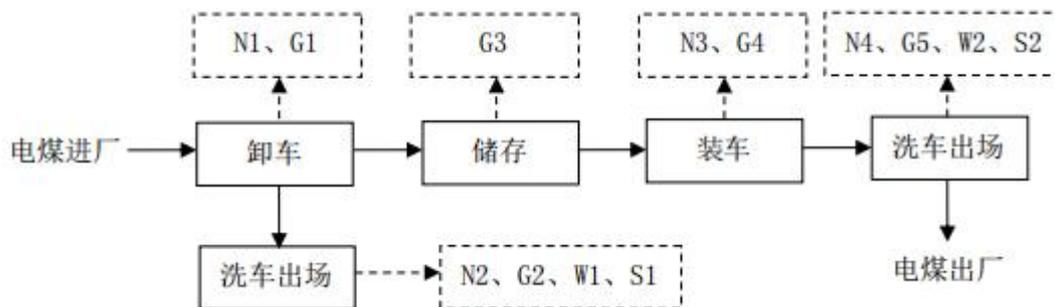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卸车：需要暂存的电煤采用汽车运输的方式运入仓库中，在仓库中卸车，卸车后对车辆进行冲洗，冲洗后空车出厂。本工序有卸车粉尘 G1、车辆运输噪声 N1 产生，车辆洗车出场时有车辆运输噪声 N2、道路扬尘 G2、洗车废水 W1、煤泥 S1 产生。

储存：电煤在仓库内短暂储存，然后外售。本工序有少量仓储粉尘 G3 产生。

装车：外售的电煤使用汽车运输，空车进厂后使用铲车装车。本工序有装车粉尘 G4、车辆运输噪声 N3 产生。

洗车出场：装车后在洗车平台对车间进行冲洗，冲洗后出厂运至销售地点。车辆洗车出场时有车辆运输噪声 N4、道路扬尘 G5、洗车废水 W2、煤泥 S2 产生。

产污环节分析

表 5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产生特征	排放去向
废气	装卸工序 (G1、G4)	粉尘	间歇	车间密闭+水雾喷淋+无组织排放
	储存工序 (G3)	粉尘	间歇	车间密闭+水雾喷淋+无组织排放
	运输车辆 (G2、G5)	扬尘	间歇	道路清洁+车辆清洗+低速行驶+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BOD、SS	间歇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河北故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车辆运输、装卸工	噪声	连续	减震、隔声、消声

	序 (N1~N4)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洗车工序 (S1、S2)	泥煤	间歇	与电煤一同外卖处理

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本项目相比环评及批复变动情况为：东仓库车间位置变动，变动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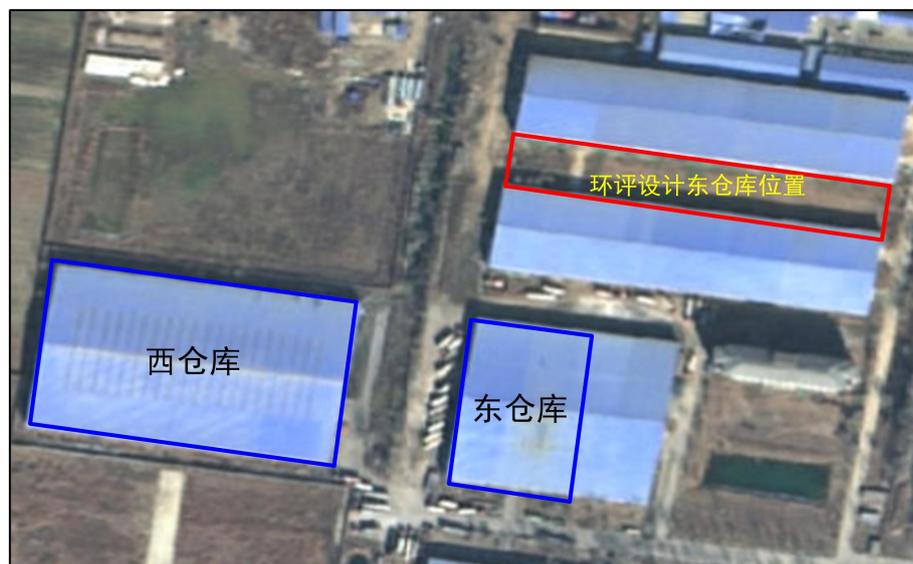


图 3 项目东仓库变动情况图

环评设计东仓库建筑面积 5000m²，验收阶段东仓库建筑面积 5000m²，不新增用地面积。

项目其他现场实际建设内容、排污节点、生产设备、验收标准均与环评及批复文件基本一致。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以上变化不属于当前环境管理要求认定的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理设施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电煤装卸、运输及仓储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项目装卸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装卸过程车间密闭，并使用车间顶部安装的水雾喷淋设备及移动式雾炮对装卸车辆区域进行集中喷淋降尘；项目仓储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车间顶部全部装有水雾喷淋头，定期定时进行喷淋降尘。

项目采取如下措施减少汽车运输起尘量：①进厂道路硬化，对道路进行清扫维护，定时洒水抑尘，保证路面清洁和潮湿；②运输车辆上路时加盖帆布或密封，不得出现撒漏现象；③厂区内设置洗车平台，出厂时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④厂区内车辆限制车速，保持低速行驶。



水喷淋装置



洗车平台



雾炮车

2、噪声

项目项目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及水泵噪声、装卸噪声等，噪声源强在 60~80dB (A)。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等措施减振降噪，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3、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产生不外排，所排废水均为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8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NH₃-N、SS、BOD₅。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和河北故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经污水管网排入河北故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回用水池收集的煤泥及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煤泥与电煤一同外售处理。

5、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设置排气筒，无需设置检测孔和采样平台。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要求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6、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①认真执行消防安全规定,严格遵守技术操作规程,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普及防火、灭火知识,加强消防训练与演习。

②保证消防设备先进可靠。在掌握并控制火灾产生的原因的同时,也尽量选用自动灭火装置,一旦发生火灾,能快速反应,将事故控制在有限范围内,将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降到最低。

③定时进行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坚持人员值班制度,在节假日、冬季干燥季节,特别要注意防火工作大检查。

④严格控制火源,正确处理可燃物。严格执行生产车间禁烟的安全规定,及时妥善处理可燃物。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0.0%。实际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0%。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环保设施均已建成投用。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6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内容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环保措施	验收标准	实际环保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装卸、仓储、车辆运输	装卸、仓储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并使用水雾喷淋设备及移动式雾炮进行喷淋降尘；对道路进行清扫维护，定时洒水抑尘；在厂区内设置洗车平台，出厂时需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及《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标准	装卸、仓储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并使用水雾喷淋设备及移动式雾炮进行喷淋降尘；对道路进行清扫维护，定时洒水抑尘；在厂区内设置洗车平台，出厂时需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及《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标准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经项目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河北故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2002）表 4 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河北故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经项目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河北故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2002）表 4 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河北故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已落实
噪声	车间机械设备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管理、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管理、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已落实
	煤泥	与电煤一同外卖处理		与电煤一同外卖处理		

四、环评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故城县三益物流有限公司年仓储电煤 10 万吨建设项目总投资 350.00 万元，项目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所在地的现有环境功能不下降；该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实现平衡；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内。

因此，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

故审表[2022]第 006 号

故城县三益物流有限公司

所报《故城县三益物流有限公司年仓储电煤 10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收悉。经审查，审批意见如下：

1、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为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的依据。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确保项目在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项目位于河北省衡水市故城县经济开发区青竹大街 06 号，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7° 27' 46.817"，东经 116° 13' 30.129"。该项目租赁河北冀鲁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 座闲置车间进行电煤仓储，项目东侧为青竹大街，西侧为农田，南侧、北侧均为空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300m 处的滩头村。项目已取得故城县发展改革局的备案（故发改备字[2022]8 号）。项目投资为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5 万元。该项目租赁河北冀鲁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土地 30 亩，租赁车间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年仓储电煤 10 万吨。

3、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有关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项目废气主要为电煤装卸、运输及仓储过程中产生的颗

颗粒物。其中，装卸、仓储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车间密闭性良好，车间内部已全部硬化处理），并使用车间顶部安装的水雾喷淋设备及移动式雾炮进行集中喷淋降尘；运输粉尘通过对道路进行清扫维护、定时洒水抑尘、设置洗车平台等方式消减，项目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生产用水为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再经污水管网排入河北故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及水泵噪声、装卸噪声等，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管理、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来降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煤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煤泥与电煤一同外卖处理。

4、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及《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标准要求；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河北故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生活垃圾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护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版）中第四章“生活垃圾”中的相关内容。

5、本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0t/a、颗粒物：0t/a。

6、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对环境影响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7、项目建成后要向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须按规定程序向社会公示调试期，调试期为 3 个月，调试期内自主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8、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由衡水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故城县分局负责。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废气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下表：

表 7 废气检测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其依据	仪器设备及型号/仪器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HP-CY-091/092/093/094 分析天平（1/10000） FB224/HP-FX-021 恒温恒湿间 HST-5-FB/HP-FX-058	0.001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噪声（Lep）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 AWA6022A/HP-CY-82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P-CY-815	—

2、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持证上岗。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样品密封保存；采样仪器定期用综合流量校准仪校准流量，全程序空白。检测分析仪器定期用标气标定，标准曲线，采样、分析设备强检合格。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前后在测量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0.5dB（A）。

六、验收监测内容

我公司按照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现场勘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根据监测当天的风向布点，厂界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气象参数。具体监测点位见下表。

表 8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及项目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上风向 1#、下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2、废水

由于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不能形成径流，不具备取水条件，因此未对生活污水进行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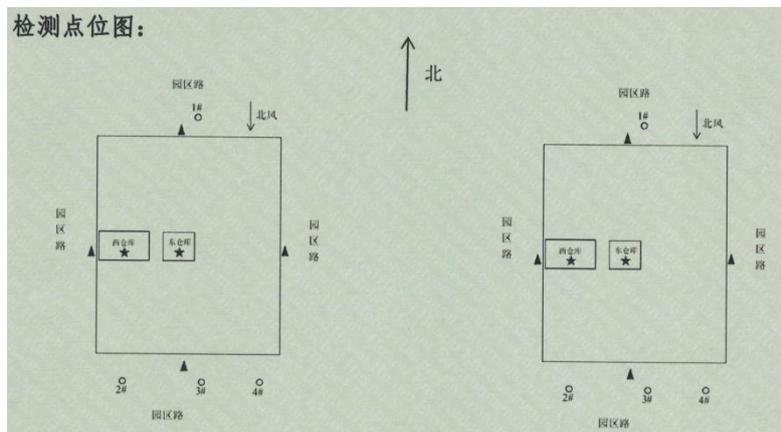
3、噪声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厂区周围环境状况确定噪声监测方案。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表 9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四周 1#~4#	昼间 Leq	1 次/天，监测 2 天

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图。



6月15日检测点位图

6月16日检测点位图

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噪声检测点位★ 主要噪声源

图 3 废气和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

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采用 12 小时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2022 年 6 月 16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量如下。

表 10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

时间	名称	设计储存、转运量	实际储存、转运量	负荷%
2022.6.15	电煤	333.3 吨/d	270 吨/d	81.0
2022.6.16	电煤	333.3 吨/d	270 吨/d	81.0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转。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基本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最大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2 年 6月15日	颗粒物	1#	0.309	0.348	0.295	0.316	0.348	0.276	≤1.0	达标
		2#	0.491	0.549	0.460	0.539	0.549			
		3#	0.455	0.476	0.571	0.447	0.571			
		4#	0.509	0.495	0.498	0.521	0.521			
2022 年 6月16日	颗粒物	1#	0.331	0.352	0.316	0.300	0.352	0.282	≤1.0	达标
		2#	0.496	0.464	0.539	0.488	0.539			
		3#	0.478	0.445	0.520	0.582	0.582			
		4#	0.570	0.482	0.558	0.450	0.570			

注：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及《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5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限值）。

分析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582mg/m³，满足《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颗粒物: 1.0mg/m³)要求;颗粒物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最大差值为 0.282mg/m³,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颗粒物: 1.0mg/m³)要求。

(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噪声监测布点图见图 3。

表 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时间	检测结果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22 年 6 月 15 日	昼间	56.0	56.7	56.3	55.0
2022 年 6 月 16 日	昼间	53.1	53.7	56.2	55.0

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因企业夜间不生产,故未检测夜间噪声;测量时环境条件为:6 月 15 日:晴,北风,风速 2.2m/s;6 月 16 日:晴,北风,风速 2.5m/s。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最大为 56.7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 (A))。

(4) 固体废物调查与统计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煤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煤泥与电煤一同外卖处理。各类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1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单位: t/a)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炉渣	3t/a	与电煤一同外卖处理
2	生活垃圾	1t/a	环卫部门清运

2、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氨氮: 0t/a, SO₂: 0t/a、NO_x: 0t/a、非甲烷总烃: 0t/a、颗粒物: 0t/a。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COD 和 NH₃-N 排放量为 0。

项目颗粒物均为无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量为 0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能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电煤装卸、运输及仓储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项目装卸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装卸过程车间密闭，并使用车间顶部安装的水雾喷淋设备及移动式雾炮对装卸车辆区域进行集中喷淋降尘；项目仓储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车间顶部全部装有水雾喷淋头，定期定时进行喷淋降尘。

项目采取如下措施减少汽车运输起尘量：①进厂道路硬化，对道路进行清扫维护，定时洒水抑尘，保证路面清洁和潮湿；②运输车辆上路时加盖帆布或密封，不得出现撒漏现象；③厂区内设置洗车平台，出厂时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④厂区内车辆限制车速，保持低速行驶。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58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最大为 $0.282\text{mg}/\text{m}^3$ ，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要求。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最大为 $56.7\text{dB}(\text{A})$ ，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text{dB}(\text{A})$ ）。

3、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北故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煤泥与电煤一同外卖处理。项目产生的固废都能够得到妥善处置。

5、与总量指标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0t/a、颗粒物：0t/a。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COD 和 NH₃-N 排放量为 0。

项目颗粒物均为无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量为 0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6、卫生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未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三、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和要求。工程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成熟、可靠，经现场监测和实地调查，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满足验收条件。

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故城县三益物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故城县三益物流有限公司年仓储电煤 10 万吨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河北省衡水市故城县经济开发区青竹大街 06 号					
	行 业 类 别	B0690 其他煤炭采选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补办 (划√)					
	设计生产能力	年储存、转运电煤 10 万吨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年储存、转运电煤 10 万吨		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5		所占比例 (%)		10		
	环评审批部门	故城县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故审表[2022]第 006 号		批准时间		2022 年 3 月 7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评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实际总投资 (万元)	35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35		所占比例 (%)		10		
	废水治理 (万元)	2.0	废气治理 (万元)	25.0	噪声治理 (万元)		5.0	固废治理 (万元)	3.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其他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600 小时		
建设单位	故城县三益物流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53800	联系电话	13833812690		环评单位		德州时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3	3	0			0	0		0
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